

关于西吉县犇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吉县犇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吉县犇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吉县犇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吉县震湖乡（西吉县震湖乡犇牛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N 35° 52' 18"、E 105° 32' 4"，总占地面积 6810m²。本项目依托西吉县震湖乡犇牛木业有限公司已有厂区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车间，新建粉碎车间、制粒车间、原料堆场及成品库房等。项目总投资 7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1%，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治理。

二、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

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生活污水利用厂内现有设施处理;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清理。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筛分、原料堆放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工段配置的集气罩收集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共用同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浓度限值要求；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设置封闭式原料库房，选用封闭式输送带，加强车间洒水，降低原料堆放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粉碎及筛分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并对其定期清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全部泼洒抑尘，员工如厕依托西吉县震湖乡犇牛木业有限公司已建防渗旱厕，对旱厕定期清理，清掏物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田。

(三)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风机等设备，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经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安装隔声玻璃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制粒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依托西吉县震湖乡犇牛木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收集箱等设施，经集

中收集后拉运至就近乡村垃圾转运箱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制粒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返回制粒工序生产，综合利用。

（五）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不得存放汽油、酒精、油漆等易燃物品。

（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并对污染源定期监测。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22MA76J0WQ5D

建设单位联系人：权治平 13895444632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1年1月21日